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报告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 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Wilton Littlechild 国际酋长

概要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第五届会议。与会者除专家机制的成员之外还有国家、土著人民、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界的代表。

专家机制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会议,以讨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然后转到讨论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对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给予了特别注意。

会议审议了专家机制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还进行了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讨论,包括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之间的首次互动对话。

专家机制还通过了拟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并通过了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其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其关于调查问卷的报告,以征求各国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以及若干建议.....	2	3
A. 通过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		3
B. 通过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3
C. 通过关于调查问卷答复摘要的报告, 以征求各国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		4
D. 若干建议.....		4
三. 会议安排.....	3-16	7
A. 出席情况.....	3-6	7
B. 文件.....	7	7
C. 会议开幕.....	8-10	7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15	8
E. 通过议程.....	16	8
四.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17-23	9
五.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24-32	9
六. 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	33-40	10
七.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1-56	11
八. 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机制互动对话.....	57-74	13
九. 拟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75-77	15
十. 通过报告、研究报告和建议.....	78-79	16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7
二. 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协助理事会履行其任务，按理事会的请求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向其提供专题性专家意见。理事会决议确定专题性专家意见的重点主要放在研究工作和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咨询意见，专家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批准。

二.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以及若干建议

2. 专家机制通过了其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A/HRC/EMRIP/2012/2)；其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其关于调查问卷的报告(A/HRC/EMRIP/2012/3 和 Corr.1)，以征求各国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A/HRC/EMRIP/2012/4)；以及下文所载的建议。

A. 通过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8 段，其中理事会欢迎专家机制完成其最后研究工作并在其中纳入不同决策层次的良好做法的事例，包括与采掘业活动有关的例子，并请专家机制在以前研究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其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

(b) 通过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A/HRC/EMRIP/2012/2)；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同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协商，根据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B. 通过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理事会请专家机制准备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b) 通过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A/HRC/EMRIP/2012/3 和 Corr.1)；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同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协商，根据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C. 通过关于调查问卷答复摘要的报告，以征求各国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理事会请专家机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进行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

(b) 通过关于调查问卷答复摘要的报告，以征求各国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 (A/HRC/EMRIP/2012/4)；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同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协商，根据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D. 若干建议

建议 1：土著人民与诉诸司法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第 1(b)段；

(b) 鉴于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的严重性，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对土著人民特别是对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歧视，建议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准备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诉诸司法的研究报告。土著人民被监禁的比例过高是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将对良好做法，特别是与传统司法系统有关的良好做法进行审查。

建议 2：延长各国答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调查问卷的时间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建议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继续收集对问卷的答复，征求各国对可能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便完成最终答复摘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并鼓励尚未提交的国家提交其答复。

建议 3：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以便交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的观点和最佳做法；

(b) 建议人权理事会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¹，并鼓励在世界会议上制定一份面向行动的成果文件；

(c) 建议人权理事会支持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所有筹备和后续阶段的工作，以及世界会议本身。土著人民还必须平等地参与成果文件的起草工作，并共同主持世界会议的所有会议；

(d) 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所有筹备和后续工作以及世界会议本身；

(e) 建议人权理事会建议通过与土著人民磋商和以最有利于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方式确定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主题、议程项目、会期、地点及时间；

(f) 建议人权理事会建议专家机制的研究工作和咨询意见在筹备和后续会议上以及在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上进行讨论，并纳入其议程；

(g) 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机构支持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特别是通过技术和资金捐助。

建议 4：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注意到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将促进和解并提及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的建议 7 (A/HRC/18/43, 第 6 页) 及其第三届会议的建议 8 (A/HRC/15/36, 第 11 段)；

(b) 还注意到最近任命了促进真理、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反复问题特别报告员；

(c) 提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其中欢迎专家机制关于召开一次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的建议；

(d) 建议与其他有兴趣的各方合作，在 2013 年举行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

建议 5：在土著人民社区内和国内实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建议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土著人民对他们在其社区和国内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措施和战略的意见。

¹ 见《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23 号》(E/2012/43-E/C.19/2012/13)。

建议 6：专注于土著人民的组织和机构与专家机制对话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建议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设立的专注于土著人民的专门组织和机构积极与专家机制对话。

建议 7：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建议人权理事会建议各国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的庆祝活动。

建议 8：在人权理事会内审议土著人民的权利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后举办互动对话，并举办为期半天的诉诸司法小组会议，还建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半天小组会议的讨论侧重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b) 还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对各国提出的针对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问题和建议，特别审查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包括在其普遍定期审议内)；

(c) 提及其第四次会议报告的建议 2(c) (A/HRC/18/43, 第 4 页)，并建议人权理事会请各国、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及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在其活动范围内利用这些建议和咨询意见；

(d) 建议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建议 9：世界遗产委员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注意到 2012 年将以“世界遗产与可持续发展：当地社区的作用”为主题庆祝《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四十周年；

(b) 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1 条和第 42 条，以及专家机制第 2 号咨询意见第 38 段(A/HRC/18/42, 附件)；

(c) 重申教科文组织必须扶持并确保土著人民在涉及《世界遗产公约》的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和参与权并建立严格的程序和机制，确保在世界遗产地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充分谘询土著人民并吸收他们参与，并在其领土被提名为世界遗产时得到他们的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d) 欢迎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5 COM 12E 号决定(2011 年)，其中委员会鼓励各国吸收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监测和评价世界遗产地的保护情况并在提名、管理和报告土著人民领土内的世界遗产地时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

(e) 鼓励世界遗产委员会确立一个进程，在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参与下，改变目前的程序和作业准则及其他适当的措施，确保《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土著人民能够有效参与《世界遗产公约》的决策过程。

三. 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3. 2011年7月9日至13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届会议。与会的成员有：Jannie Lasimbang(马来西亚)、Wilton Littlechild 国际酋长(加拿大)、José Carlos Morales Morales(哥斯达黎加)和 Danfred Titus(南非)。

4. 参加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的观察员包括成员国、土著人民、教廷、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见附件一)。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James Anaya、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John 大酋长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主席 Shankar Limbu。

6. 此外，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成员 Paul Kanyinke Sena、Saul Vicente Vazquez 和 Valmaine Toki 出席了会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 José Francisco Cali Tzay 也出席了会议。

B. 文件

7. 专家机制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准备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11/1)和议程说明(A/HRC/EMRIP/2011/1/Add.1)，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A/HRC/EMRIP/2012/2)；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A/HRC/EMRIP/2012/3 和 Corr.1)；和最后，关于调查问卷答复摘要的报告，以征求各国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A/HRC/EMRIP/2012/4)。

C. 会议开幕

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科科长 Antti Korkeakivi 宣布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开幕，并请人权高专办研究与权利司司长 Marcia Kran 致开幕辞。

9. Kran 女士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请专家机制对各国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进行一次调查。虽然

Kran 女士表示她赞赏已收到的答复的质量，但她也指出她对迄今收到的答复太少感到失望。她还对人权高专办协助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方式进行了评论。

10. 人权理事会主席 Laura Dupuy Lasserre 大使在其开幕辞中指出，专家机制的届会为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对话提供了空间。她强调了土著人民参加人权理事会的重要性，并指出理事会已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详细文件，研究促进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的方法，该文件将提交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她还指出，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理事会的核心重点。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人权高专办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科科长请专家机制的成员为第五届会议提名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兼报告员。Morales Morales 先生提名 Littlechild 国际酋长和 Lasimbang 女士分别担任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兼报告员，然后他们经鼓掌方式当选。

12. 新任主席兼报告员在发言中感谢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选举他担任此职，并感谢即将离任的专家机制主席 Vital Bambanze 的贡献。主席兼报告员欢迎专家机制的新成员 Titus 先生。

13. 主席兼报告员强调了为贯彻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制定具体国家战略的重要性，并指出，专家机制的目标之一是更加积极主动地在国家一级与国家及土著人民一起参与实现这一目标，并强调需要全面贯彻执行《宣言》。他指出了观察员对专家机制工作的重要贡献。

14.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汇报了其有关采掘业方面的工作，并指出在他与土著人民的接触中多次提出了对采掘业的关注。他强调，需要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保护可能受自然资源开采连累的土著人民的主要实质性权利上，如自决权，并表示，他会在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进行进一步详述。

1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Edward John 大酋长指出了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的三个机制之间的协调，并强调了贯彻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总体目标。他阐述了在落实土著人民的人权时承认和保护土著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并对侵害土著妇女的持续暴力行为表示特别关注。

E. 通过议程

16. 专家机制通过了第五届会议的议程² 和工作方案。

² A/HRC/EMRIP/2012/1 和 A/HRC/EMRIP/2012/1/Add.1。

四.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17.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土著共同主持人 John Henriksen 提供了有关世界会议的最新磋商情况。他解释说，有两点广泛的共识，包括土著人民需要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世界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应面向行动，重点是落实土著人民的人权。

18. 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土著人民全球协调小组指出，它已经与各国进行磋商，以寻求支持，并与土著共同主持人 Henriksen 进行了密切合作。该小组还向专家机制提供了关于世界会议方式的建议，包括一个独立和初步的专题听证会，以促进制定一份简明的面向行动的成果文件。该小组还建议将相关筹备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认定为世界会议的正式文件。

19. 观察员就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会期、地点、日期、程序、议程项目和主题提出了建议，多次清晰地指出土著人民需要全面、有效和平等地参与世界会议成果的规划、后续和落实。各观察员建议世界会议为期三天，并指出了确保提供足够资金使土著人民能够参与各个阶段工作的重要性。

2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John 大酋长简要介绍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常设论坛有关世界会议的建议。³

21. Lasimbang 女士和主席兼报告员对来自亚洲或非洲的代表没有就该议程项目发言表示关注。

22. Morales Morales 先生指出，2014 年也将标志着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主席兼报告员呼吁确立第三个国际十年。Morales 先生认为，世界会议应为期三天。

23. Henriksen 先生对观察员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并指出在未来的磋商中将对它们进行审议。他向观察员保证，他和他的共同主持人墨西哥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Luis Alfonso de Alba 大使对进一步沟通持开放态度。

五.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24. Morales Morales 先生介绍了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强调了确保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责任以及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5. 主席兼报告员简要概述了由专家机制编写的一份题为“对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人权理事会《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评论”(A/HRC/EMRIP/2012/CRP.1)。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

³ 见《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23 号》(E/2012/43-E/C.19/2012/13)。

专家机制之间当前和今后合作促进有效贯彻执行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有关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重要性。

26. 观察员指出，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为就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面临的最紧迫问题之一进行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观察员还对依赖企业利益方自愿遵守未能解决土著人民与采掘发展支持者之间通常存在的权力不平衡问题表示关注。强调尊重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是改善土著民族、国家和采掘业之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决定不进行资源开发的权利，如果他们作这种选择的话。

27. 一些国家指出，土著人民与采掘公司之间已就采掘项目达成协议，并阐述了土著人民参与资源开发的现有各种措施、计划和方案。

28. Morales Morales 先生指出了各国为与土著人民就资源开采过程进行对话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提供了拉丁美洲国家土著人民在资源开发方面所经历的困难的事例。他指出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为解决与自然资源开采有关的关切问题进行协作的机会。

29. Lasimbang 女士对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发言表示赞赏，并对缺乏解决土著人民与国家或企业之间有关采掘项目冲突的机制表示关注。她还对采掘业未参与解决土著人民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和一些国家让企业与土著人民协商而不是参与直接磋商并为之承担责任的做法表示关注。Lasimbang 女士还指出，专家机制对不承认土著人民有关采掘业特别是采矿的权利所导致的严重影响继续表示深切关注。

30. Lasimbang 女士提及专家机制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A/HRC/12/33)，并指出不断需要可持续的资金，以开发文化上适当的课程并支持实现土著人民受教育的权利。

31. 对于专家机制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了一份报告，题为：“培育第一民族学生的学习精神：储备学生第一民族小学和中学教育国家小组的报告”，这是加拿大政府与第一民族议会之间合作的结果。他提交了完整报告，供专家机制审议。

32. 一些观察员也谈到专家机制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概述了挑战和良好做法。

六. 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

33. 专家机制前成员和主席兼报告员 Bambanze 先生介绍了专家机制关于研究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最后报告(A/HRC/EMRIP/2012/3 和 Corr.1)。

34. **Bambanze** 先生指出，土著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权利是自决权的一个方面，并提到了促进和振兴土著民族语言 and 文化的正面事例。他还反思了土著人民同化政策的负面经验，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政策延续到现在。**Bambanze** 先生鼓励积极努力振兴语言和文化习俗，并认识到文化是鲜活的。

35. 观察员一直强调土著语言和文化对土著民族和社区的身份认同和福祉的重要性。各观察员指出了土著人民控制制定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语言和文化方案、政策和法律的重要性，并介绍了保护和振兴土著民族语言 and 文化的战略。

36. 观察员讨论了对土著人民文化和语言损失的关注，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它们遭到灭绝，特别是在受到占主导地位的主要文化的威胁和歧视性法律的负面影响时。观察员介绍了因国家法律不承认土著人民所带来的挑战并对国家拘留所中的土著儿童使用土著民族语言持续受到压制表示关切。观察员强调了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权利与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之间的紧密联系，同时指出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与他们同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不可分割。一名观察员强调了文化与主权之间的关系，并指出，对他的人民而言，文化就是主权和主权就是文化，其他观察员同意这种观点。

37. **Lasimbang** 女士强调，必须承认和接受土著语言 and 文化的正面价值，确保文化在当地治理结构中的灵活性，并向社区提供保护语言 and 文化的手段。她还指出，如果没有足够的反思和土著人民的参与就不应实施促进和保护土著语言 and 文化的方案和措施。**Lasimbang** 女士还表示关注现有父权制对妇女的歧视，从而妨碍她们在传播语言 and 文化价值观及行为准则方面的作用。

38. **Morales Morales** 先生对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和语言问题的公开对话表示赞赏，并回应对语言 and 文化消失所表示的关注。他向那些努力学习其土著语言的土著青年表示祝贺，并敦促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努力振兴他们的语言 and 文化。

39. **Bambanze** 先生阐述了土著民族的语言 and 文化在保护土著身份方面的作用，并敦促各国促进和保护土著语言 and 文化，包括通过实施专家机制的建议。

40. 主席兼报告员承认国家对保护土著民族语言 and 文化做出贡献的重要性，并感谢观察员提供宝贵意见。

七.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1. 在开始讨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之前，主席兼报告员请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 **Shankar Limbu** 向与会者讲话。

42. **Limbu** 先生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 16 名受益人表示欢迎，并指出了基金过去受益人的显著影响。他还感谢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的观察员提供关于扩大该基金范围以支持土著人民参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Limbu** 先生指出，对基金任务的任何此类扩展必须附带足够的资金。

43. Limbu 先生对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捐助者表示感谢。然而，他表示关注的是，对基金的捐款显著减少，并强调了确保受联合国机制的工作直接影响的人参与的重要性。

44.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进一步指出，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调查问卷，征求各国对有关可能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达到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中《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45. Lasimbang 女士欢迎从各国收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但对仅收到 14 份答复表示遗憾。她回顾了从各国收到的意见，并介绍了各国作为实施《宣言》的事例所引用的许多法律和方案的具体例子。Lasimbang 女士还指出，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尚无任何国家通过明确的法律，要求在制定新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法律、政策或其他措施时必须考虑《宣言》，并强调，对《宣言》缺乏认识仍然是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最大挑战之一。

46. Lasimbang 女士解释说，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伙伴关系是确定的一些最佳做法，并指出，对问卷的答复提供了重要的灼见。她进一步指出，鉴于仅少数国家作出答复，专家机制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项延长答复时间的建议。

47. 观察员强调了《宣言》的重要性，指出这是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基石，并对专家机制在促进有效实施《宣言》方面的工作给予了支持。许多观察员提出了对土著人民的人权的迫切关注。观察员还指出，《宣言》的承诺与其在实地的实施之间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并特别指出缺乏诉诸司法和未能确保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的保护。

48. 观察员强调，土著人民在行使自决权方面仍面临挑战，并指出，作为有效实施《宣言》的前提，各国必须愿意与土著人民分享权力。许多观察员呼吁国家与土著人民对话，找出并解决全面落实《宣言》的障碍。

49. 国家观察员将《宣言》描述为解决世界各地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历史不公正问题的一个重要的象征性和实际步骤。国家观察员介绍了许多为实施《宣言》而制定的方案和法律的例子，并强调了通过将其翻译成土著民族语言而增加获取《宣言》的机会所做的努力。各国家观察员认定磋商和参与是其努力实施《宣言》的重点领域。

50. 观察员指出，《宣言》是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并强调实施《宣言》仍然是一项挑战，可能需要新的法律。观察员还建议，应与联合国系统协调开展实施《宣言》的后续行动。

51. 许多观察员和专家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军事化表示关切。观察员和专家建议各国放弃任何否认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或将确定以最初占有为基础的领土权利的举证责任不公平地由土著人民承担的政策。观察员对

寻求法律补救措施以确保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行动迟缓且成本高昂表示关注。

52. 观察员对国家法律通过向土著人民强加外部条件而损害土著人民的司法系统运作表示关注。一些观察员对一些国家继续否认其境内存在土著人民表示遗憾。观察员对歧视性教育法律的影响和缺乏资金保护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表示关注。

53. 一名观察员对现有指定世界遗产地的过程，特别是缺乏与在这些地点或附近生活的土著人民协商表示关注。

5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Saul Vicente Vazquez** 指出实现《宣言》的目标仍然任重道远，并列举了土著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的许多例子。他强调了对与采掘业影响有关的侵犯行为的关注，其中包括将抗议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和土著人民的领导人被暗杀。他还提到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即他与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协调，编写一份关于采掘业及其对土著人民影响的综合报告。

55. **Morales Morales** 先生强调有必要通过有效实施《宣言》改善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他鼓励联合国机构参加专家机制。他还强调了土著人民媒体对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重要性。**Morales** 先生对结合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于 2013 年在瓦哈卡举行土著人民媒体会议的倡议表示欢迎。

56. **Lasimbang** 女士对互动对话表示赞赏。她指出，许多土著人民分享了他们努力实施《宣言》的例子，并提到了关于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军事化的意见。她还强调了所收到的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意见，并呼吁各国对国家立法和宪法规定进行审查，以确保与《宣言》一致。**Lasimbang** 女士还指出，土著人民付诸司法的问题应该认真对待，因为它不仅关系到他们的生计、人身安全和自由，而且关系到承认土著人民的习惯法律制度。拒绝付诸司法会带来严重后果。她还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的起草工作未与土著人民充分协商表示关注。**Lasimbang** 女士提到了观察员提出的关于指定世界遗产地未经在这些地点或附近居住的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意见。

八. 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机制互动对话

57. **Lasimbang** 女士在她作为互动对话主席的开幕辞中说，这是专家机制第一次举行此种对话，她表示希望这将证明不仅对国家、土著人民和其他观察员而且对处理土著人民权利的三个任务负责人组成的小组是有益的。

58. **Littlechild** 国际酋长详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国际和国家各级的实施情况。他解释说，《宣言》是专家机制的工作、包括其报告和研究的框架。他指出，专家机制的每项研究和报告的基础是自决权。他还介绍了许多国际机构的一项举措，即，将一本关于实施《宣言》的议员手册纳入议会的工作。他

简要介绍了可由国家和土著人民考虑的国家实施步骤，如土著人民将《宣言》作为其治理及其宪法的一部分以及国家通过关于《宣言》的实施法案。

59.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宣言》称为土著人民牺牲和不懈努力的证明。他指出，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将《宣言》中阐述的标准从一种愿望变为现实，并表示，所有涉及土著人民的国际标准的制定过程应完全符合《宣言》的标准。

60. John 大酋长指出了三个机制为实施《宣言》所作的合作努力，并鼓励那些尚未批准《宣言》的国家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步骤批准《宣言》。他强调，自决权是土著人民生存、尊严和福祉不可或缺的一项基本的基线权利。

61. 观察员就与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有关的良好做法以及确保答复调查问卷的战略以征求各国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提出了问题。还提出了在土著人民社区和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实施《宣言》的进程问题。

62. Littlechild 国际酋长指出继续收到对问卷的答复，并解释说，专家机制正在考虑答复的数量少和延长调查问卷时间的问题，以解决土著人民实施《宣言》的问题。他还指出了土著人民实施《宣言》的良好做法的实例，包括在社会、区域和国家层面得到土著人民认可。他建议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询问有土著人民的国家的实施情况。

63.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法律和宪法中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是良好做法。他还强调资源开采的法律与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之间的冲突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并指出，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需要对《宣言》给予更多的注意。

64. John 大酋长提到由土著人民制定战略计划是支持土著人民努力确保他们与土地、领土和资源有关的权利得到承认和保护的一种有效手段。

65. 观察员提出了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军事化的关注。还提出了关于城市土著人民、各国为实施《宣言》可采取的实际步骤、可向生活在各国的土著人民提出的咨询意见(尽管未落实《宣言》但国家认为他们符合《宣言》)以及各种机制能否帮助开发教育工具，以协助提高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和了解等问题。

66. 特别报告员强调，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对话应作为贯彻落实《宣言》的基础，并指出是解决现有法律安排未能确保土著人民充分享受人权问题的时候了。

67. Littlechild 国际酋长指出了《宣言》的全球重点，并强调文本包含可指导实施的大量一致同意的领域。他指出，正在进行编写《宣言》简明语言版本的工作，《宣言》翻译成土著语言是增进对其理解的一个有效工具。Littlechild 国际

酋长要求声称已经达到《宣言》标准的国家对这一成就提供以调查研究为基础的
证据。该证据可作为进一步对话的基础。

68. John 大酋长要求继续将增加对《宣言》的认识和理解作为重点并鼓励学术
中心将《宣言》纳入其课程。他提到了对夺取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迫使
土著人民进入不了解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的司法论坛所表示
的关切，他批评继续提及和应用发现的教义。

69. 观察员询问当国内和外交途径已经用尽时可采取何种措施解决有关侵犯土
著人民权利的问题，除普遍定期审议外专家机制可否建议一个新的机制加强监测
和评价土著人民的人权落实情况。观察员还询问可采取何种步骤说服各国实施许
多国家认为是理想的工具，是否有必要超越国家范围开发着重有效落实土著人民
的人权的国际机制。通过近期对采掘业开展的工作所证明的三个任务负责人之间
合作的价值和方法也被提出来讨论。

70. Littlechild 国际酋长解释说，《宣言》中有条款支持开发一种对其进行监测
的机制。

71. 特别报告员说，三个机制之间在采掘业问题上的合作至关重要，并指出，
在这方面三个机制每半年举行一次协调会议。他还强调了超越讨论《宣言》的法
律地位，转向各国将其用作一种权威性声明，采取果断行动确保土著人民从充分
保护《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受益的价值。他强调指出，《宣言》并未创造新的权
利，而是采用了基本的人权法律和原则，并将这些权利纳入适用于土著人民的背
景之中。

72. John 大酋长指出，《宣言》第 38 条为进行对话以实现充分和有效地实施
《宣言》提供了动力。他将《宣言》称为土著人民人权的实质性汇编，并指出人
权不能乞求。他强调，土著人民的生活质量仍然是一个首要关注的问题。

73. 许多国家观察员指出，互动小组是各国更多了解《宣言》的一个宝贵机
会，并强调了对话的重要性。国家观察员还表示他们支持延长调查问卷的时间，
并要求向已经提供答复国家提供机会，以提交最新情况。

74. 最后，Littlechild 国际酋长指出，互动对话是一个历史性事件。特别报告员
解释说，他将《宣言》用作其工作的主要参考点。他指出，在其工作中，他没有
遇到一个国家反对实施《宣言》，并指出，实际上《宣言》是应对土著人民所面
临的挑战的一个共同参考点。John 大酋长对互动对话的形式表示赞赏，并指出
了协同努力应对土著人民所面临挑战的价值。

九. 拟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75. 主席兼报告员请观察员提出其对专家机制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建议的建
议。

76. 观察员建议专家机制开展各项研究，其中包括：诉诸司法；土著人民军事化；土著人民的部落治理；自决权；气候变化；妇女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以及作为后续行动，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77. 观察员还建议进一步开展互动对话，专家机制进一步参加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和专家机制参加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十. 通过报告、研究报告和建议

78. 专家机制在其第五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其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其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其关于调查问卷答复摘要的报告，以征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第五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建议均由专家机制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79. 专家机制成员还通过了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附件

附件一

*[English only]***与会者名单****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非会员国

Holy See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人权方面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

European Union, World Bank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国家人权机构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avajo Nat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由下列机构观察员代表出席的土著问题学术机构和专家

Hawaii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Leuphana University of Lüneburg,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ultural Systems –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 Institut des Droits de l’Homme – Lyon, University of Essex, University of Manitoba – Faculty of Law, National Centre for Indigenous Studies –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非政府组织及土著民族、人民和组织

Amnesty International, Aotearoa Indigenous Rights Trust,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KIN,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ktionsgruppe Indianer und Menschenrechte, Association Social Culturalle ATH.Koudhia Berbere-Algeria, Bangladesh Indigenous Peoples Forum, Bangsa Adat Alifuru (Maluku), Cameroon Indigenous Women’s Forum, Communauté des Potiers du Rwanda, Congrès Mondial Amazigh, doCIP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Ethnic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Almaciga, Guan Badhun Limited, Ideal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d’Entreaide aux Libertés),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 Greenland,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digenous Network on Economics and Trade, 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 Anthropology, Jaringan Orang Asal SeMalaysia, Kapaeeng Foundation, Koani Foundation, Kontinohstats-Mohawk Language Custodians Association,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ational Indian Youth Council,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ational Native Title Council, Organization Solidarité Peuples Amérindiens (SOPAM), Parbatya Chattagram Jana Samhati Samiti, PEROU (Amazonie) France,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Siberia and Far Eas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AIPON), Red Nacional de Organizaciones de Jóvenes Mayas (RENO’J), Rehoboth Community of Namibia, Taotaomona Native Rights, Chamoru Nation of Guahan, Réseau Amazigh pour la citoyenneté, Ti Tlanizke, Tradition pour Demain–Switzerland,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Sami Parliament of Norway,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Lausanne, West Papua Interest Association,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附件二

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4. 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5. 根据人权理事会未来通过的决议开展专题研究和咨询
 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 拟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批准的建议
 8. 通过报告
-